

**清水县松树镇卫生院空  
气能供暖项目  
实施方案**

# 第一章项目概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清水县松树镇卫生院空气能供暖项目
- 2、建设内容：取暖面积1800平方米，安装超低温空气源热设备3台，安装2吨缓冲水箱 1个（含防冻液），安装循环水泵2台，安装自动控制柜1套，安装辅助电加热设备1台，自动控制设备1套。
- 3、项目计划：总工期10日历天，计划于2024年9月16日开工至2024年9月26日竣工。

## 二、项目特点及其技术对策

因之前取暖设备使用年限较长，时常发生设备故障，维修运行成本较高，环境污染影响较大，现进行供暖设备改造，保证供暖符合相关规定温度，运行安全环保，节约用电及人力成本，实现智能自动控制上水及设备。

# 第二章项目要求

1. 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规定，项目结束后由双方组织验收；
2. 减少单位的暖气费支出；
3. 提高暖气能源利用效率；
4. 保障单位的取暖需求。项目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

# 第三章 合同说明

## 一、声明

- 1、乙方公司依法成立，承诺在设备项目改造维护等方面具有合格资质和长期经验，在人手、配件、物料、资金方面准备充足。现已知悉并确认甲方项目根本目的是为了使设备能够稳定使用，乙方已清晰了解该设备的现状以及甲方设备所需达到的效果，自愿接受甲方委托，并保证全面、保质、按时完成甲方项目改造工作。
- 2、为确保双方长期有效的合作关系，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项目改造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其同期同等条件下提供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否则甲方视乙方为欺诈性报价。如有第三方从乙方处得到类似服务更优惠的价格，甲方将有权拒绝付款，有权要求降价、起诉等实施合法权益。
- 3、上述项目改造价格已包括：现场勘察、设计分析、现场项目改造、材料、更换零配件、运输、拆装、调试、质量保修、利润、安全、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另行计取任何费用。本项目改造若需要更换零配件，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供，若甲方无指示，则应当采取最匹配设备的原则提供。乙方应当负责将零配件运送至甲方所在地完成更换、项目改造，并承担由此支出的运输等费用。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享有对改造项目进行过程监督检查和验收的权利。
  - (2) 为使项目改造达到合同根本目的，甲方有权对项目改造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 (3) 在乙方项目改造符合验收标准并且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4) 甲方有义务根据项目改造需要在必要范围内提供有关资料或信息给乙方。
-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按照项目改造方案、甲方要求以及合同根本目的进行项目改造并达到验收标准，如因乙方项目改造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改造服务，交付验收合格成果，并进行项目改造后的质保工作。
  - (3) 乙方在项目改造活动中必须注意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为进场项目改造人员购买保险，对项目改造过程中乙方造成的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自行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4) 乙方改造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场地的管理规定。乙方应向其项目改造人员进行安全和现场场地管理规定的相关培训。
  - (5) 在项目改造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 接受甲方管理与监督，按要求向甲方汇报项目改造进度情况。

(7) 若在甲方现场进行项目改造，乙方应保持甲方现场清洁。

(8) 乙方应当爱护设备、谨慎项目改造，避免在项目改造过程中造成甲方现场及设备损坏，否则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9) 在全面按照本合同及修维方案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收取合同价款。

(10) 乙方不得对设备进行任何限制甲方使用的设置，不得留置、质押、抵押，项目改造期满，若未能项目改造完好，在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拉回设备至甲方所在地时，乙方应当在3日内安排拉回。

